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“东方易谷”出让“均旭地产”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根据相关规章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就该议案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2021年伴随着国家宏观经济下行，在房地产行业政策密集调控和新冠疫情影响下，房地产市场压力加大，行业风险预期增加，房地产市场整体进入下行周期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，一是有利于公司通过该项转让提前锁定部分投资收益；二是基于未来地产行业政策及市场的波动性等不确定性因素，达到规避一定风险的目的；三是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交易，剥离资金等资源占用较多的业务，加快现金回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以更高效地聚焦公司“双主业”战略的发展；四是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及债务结构，改善融资质量，提升资金使用及周转效率，从而保证公司经营及流动性安全；五是通过本次转让部分股权后，公司实现对该项目财务性投资方式的转变。

（2）该项股权转让交易因交易对方“上海昕崙实业有限公司”的控股股东、法定代表人钱小静，为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“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”之董事钱克流的直系亲属，从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该项股权转让交易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唐松、李柏龄、居晓林
2022年6月14日